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3 14: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內授消字第1090821114號 令

法規體系： 消防及災害防救

圖表附件：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附件1至附件5）.pdf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
前項所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指依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公告之機構；輔導機構未經本部公告前，其任務由本部執行。
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輔導機構申請。
-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每班期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另可依參訓目的調整進階課程及師資，並經輔導機構審核報本部認可後辦理。
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
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報請本部核定。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 四、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學員名冊、培訓計畫(含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學員簽到紀錄、學科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等相關培訓資料(附光碟)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後，轉報本部核定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
-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聘任。遴選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一)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二)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三)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需具防災士資格，且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本部或輔導機構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 六、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 七、防災士從事第一點第二項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 八、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補(換)發。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提報培訓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要點第二點以外之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但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二百人、其餘縣(市)至多一百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